

2024 年度

**四川省峨眉山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9
第五部分 附表	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二、收入决算表.....	44
三、支出决算表.....	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职能：贯彻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环境卫生、风景名胜与园林绿化事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发展战略；负责基本建设（含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峨眉山市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3. 峨眉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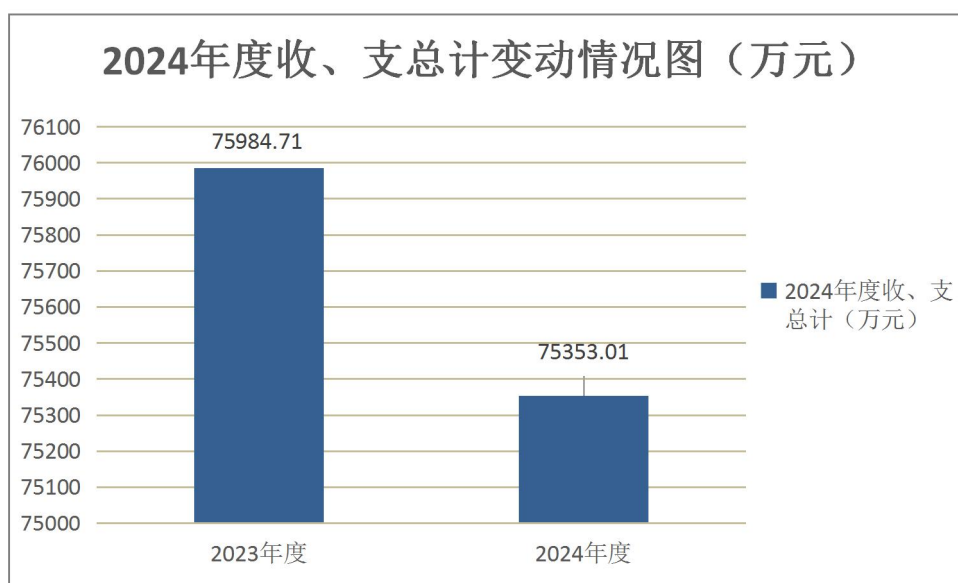
4. 峨眉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5353.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631.7 万元，下降 0.8%。主要变动原因是工程项目建设减少等。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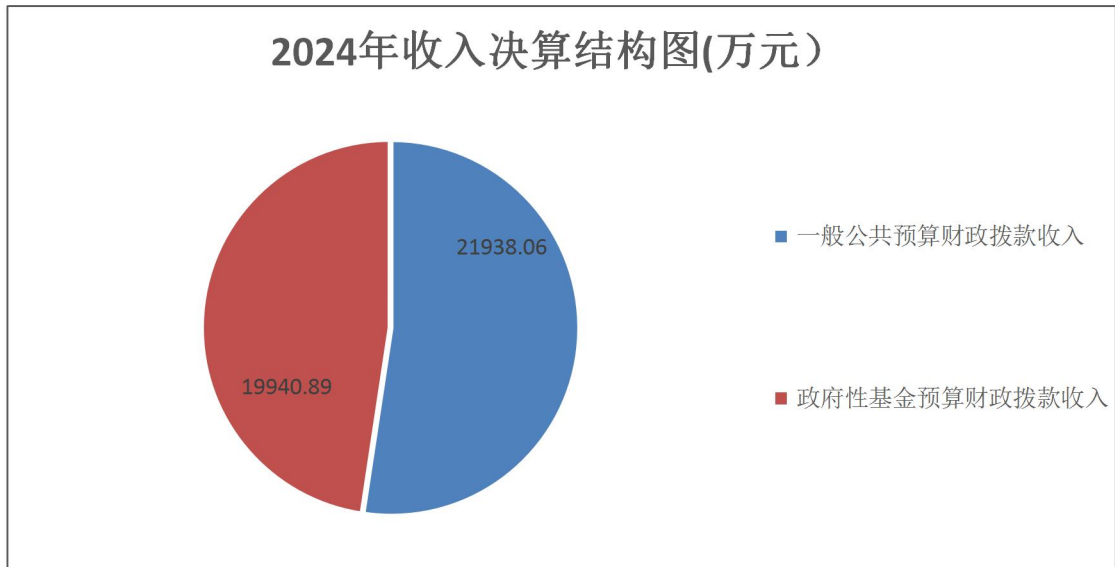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1878.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38.06 万元，占 52.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40.89 万元，占 47.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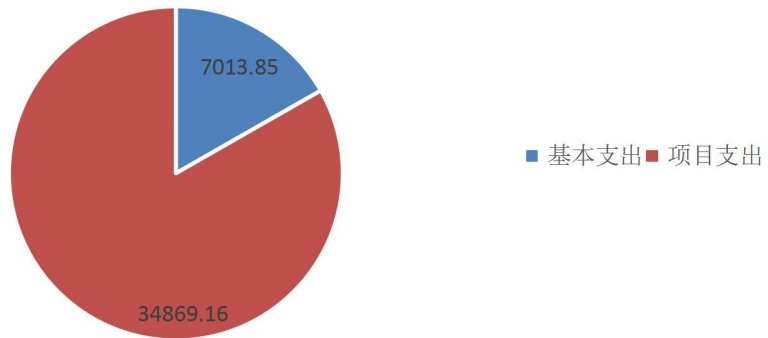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1883.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13.85 万元，占 16.7%；项目支出 34869.16 万元，占 83.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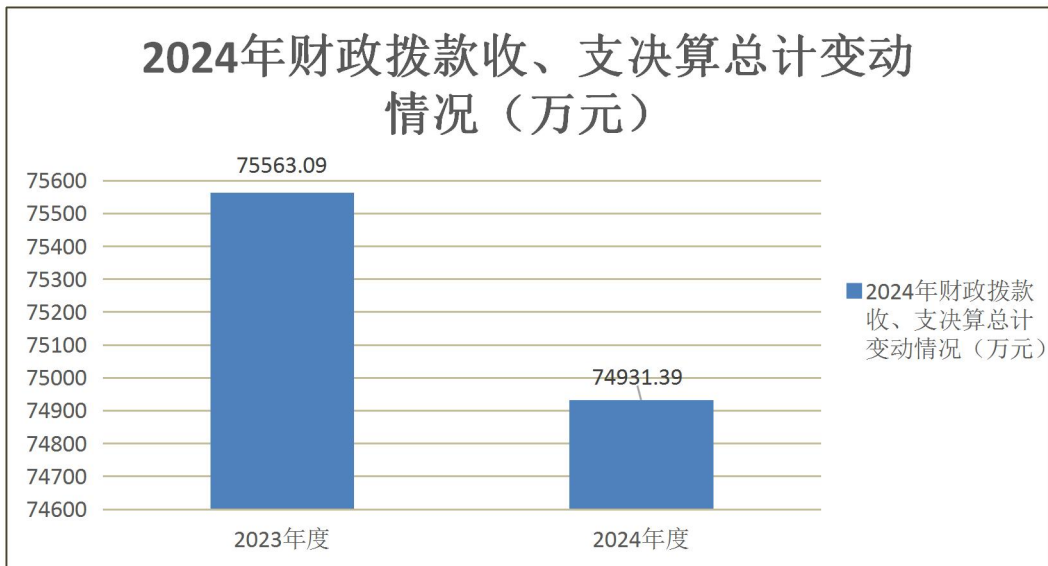
2024年支出决算结构图(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74931.3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631.7万元,下降0.8%。主要变动原因是工程项目建设减少等。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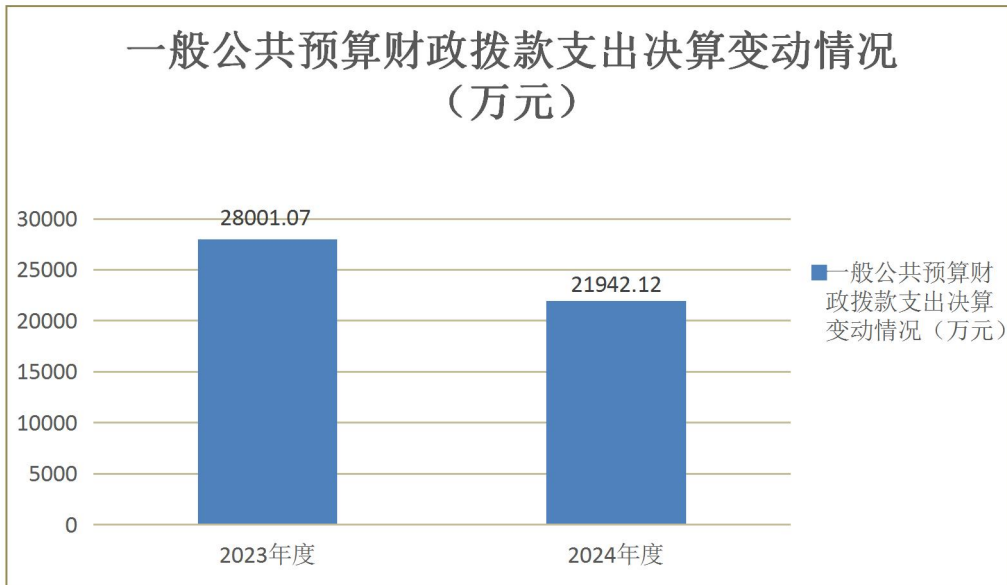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42.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058.95 万元，下降 21.6%。主要变动原因是工程项目建设减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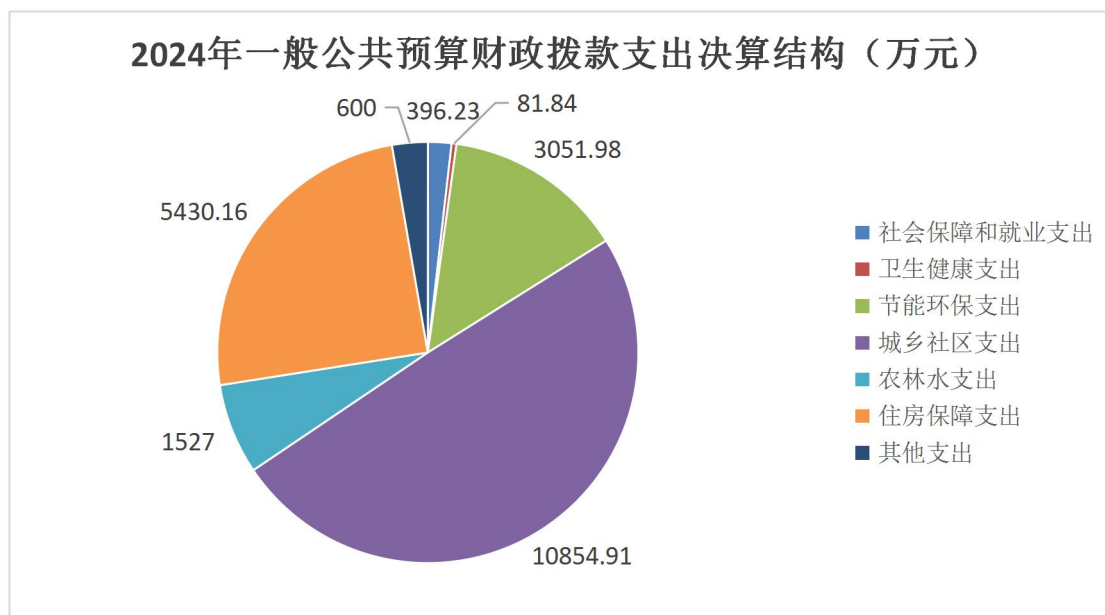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42.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23 万元，占 1.8%；卫生健康支出 81.84 万元，占 0.4%；节能环保支出 3051.98 万元，占 13.9%；城乡社区支出 10854.91 万元，占 49.5%；农林水支出 1527 万元，占 7%；住房保障支出 5430.16 万元，占 24.7%；其他支出 600 万元，占 2.7%。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1942.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8.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9.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37.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3.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4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2591.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93.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9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4.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446.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5.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5.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861.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5305.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181.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7.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31.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

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3899.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 6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69.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项):支出决算为 404.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13.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20.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593.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

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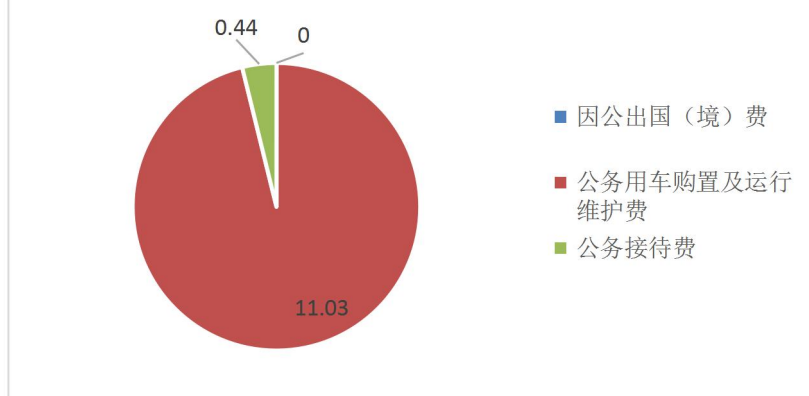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08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03 万元，占 9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4 万元，占 3.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其中：轿车 6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3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绿化亮化工程、建筑施工监管业务、农房危房业务、保障性住房建设等管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04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批次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3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南充高坪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及相关部门一行来峨学习“房票制”拆迁还房安置工作，金额 0.11 万元；住建厅来峨调研宏远 B 地块项目建设情况，了解峨眉山市西部国际物流港项目有关情况，金额 0.2 万元；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综合督导组来峨督导检查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金额 0.1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40.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7.6%。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27.25 万元，增长 37.4%。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6.47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51.19 万元，增长 177.3%。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类别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0.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8.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18 万元。主要用于佛秀路污水管网修复工程、各乡镇车位划线工程、公厕建设工程、城区道路桥梁隧道安全检测费及车辆保险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29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1 辆，其他用车 3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房地产业务管理、绿化亮化提升管理业务、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等。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组织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政设施零星维修维护项目、乡镇及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费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项目、海天水务污水处理服务费、消防专家评审经费、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全市城乡路灯电费、杆管线迁改、环卫中心及亮化办临时场所租金、药博园菜场安置点 B 区 PPP 项目程及前期费用、饿涝堰截洪分流整治工程、峨眉山市 2020 年-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建设相关工程项目及前期费用、城区绿化死角绿地建设工程、市政车辆燃油保险及修理费、春节期间已完工项目工程支付库（城建、环卫、绿保）、药博园菜场安置点二期 B 区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环卫、绿化专用洒水车水费、2024 年春节氛围营造、退保证金、绿化、环卫、亮化设施维护费及材料费、创建文明城市专项经费、春节氛围营造、安置房住宅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购房补贴等 8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6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等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从评价情况来看各建设项目按时完成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施工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保障了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环境卫生清扫、园林绿化工作、市政设施及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转，资金使用做到合理可行，有规可依。资金使用规范，成本控制达到目标要求，工程质量达标；从各建设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峨眉山市城区及集镇的基础设施水平，解决了一批城市市政设施不配套引发的问题，有力保障了城市功能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市民及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和满意度，为我市打造绿水青山典范城市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城市提供了有力支撑；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综述：保障性住房方面：2024 年完成 18 户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2024 年开工筹集 540 套保障租赁住房，完成率 100%。老旧小区方面：2024 年新开工 271 个小区改造，开工率 100%。农村危房改造方面：2024 年完成 2 户农村危房改造，验收通过率 100%，资金发放成功率 100%。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方面：2024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方面：2024 年开工 147 个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开工率 100%。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引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指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除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新疆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3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3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3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3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

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3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用于其他支出。

3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3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0.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4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4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4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4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反映用于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4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4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指反映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4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4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9.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5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5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包括独立核算机构 4 个，住建局(本级)局机关、峨眉山市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峨眉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峨眉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二) **机构职能**。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职能:贯彻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环境卫生、风景名胜与园林绿化事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发展战略;负责基本建设(含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三) **人员概况**。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行政编制人数 17 个,年末实有数 16 人。事业编制人数 101 人,年末实有人数 10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住建局部门 2024 年年初财政资金预算 31690.06 万元,决算报表财政资金收入 41878.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年初财政资金预算 14127.06 万元,决

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 21938.06 万元；政府性基金年初财政资金预算 17563.00 万元，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 19940.89 万元，占 47.62%。

（二）支出情况。住建局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31690.06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财政资金支出 41883.01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住建局部门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33052.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44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 履职效能。

2024 年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

数量指标：城市污水处理量 \geq 2500 万吨。

质量指标：市政零星维修工程质量达标率 \geq 90%

时效指标：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年内开工率 \geq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老旧小区建设工程可持续使用时效 \geq 2 年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对住建局的污水处理工作满意度 \geq 90%

2024 年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城市污水处理量 2709 万吨；市政零星维修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年内开工率 100%；老旧小区建设工程可持续使用时效 \geq 2 年；务对象对住建局的污水处理工作满意度 \geq 90%。

2024 年部门整体职能目标全面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2. 预算管理。以预算编制为基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不断强化预算管理意识，实行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领导支持、财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不断提高，以保证预算编制质量。同时不断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财务工作制度，建立自我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确保预算目标完成。结合 2024 年度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跟踪预算执行进度，科学合理安排支出。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单位内各部门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开展预决算编制和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在 2024 年度，

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执行信息公开，完成对2024年度预算信息的公开工作。并且对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3. 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会计岗位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的过程中审批手续规范，资金严格按绩效管理的要求支付。

4. 资产管理。加强会计核算，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结合现行固定资产相关政策和本单位管理制度，对已完工的基建工程、购入的固定资产、收到的捐赠资产等及时入账，并按照数量、金额登记明细账，编制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的反映单位的固定资产情况，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强化程序约束。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未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采用其他形式采购。未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采购，确需急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

加强内部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及时进行无债务申报，控制债务风险。

5. 采购管理。按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

并对采购管理办法进行了完善。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等法律法规进行采购，各项目采购手续齐全，内容真实完整。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16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7874.4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5055.8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74.74%，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4个。

1. 项目决策。项目按市委市政府要求开展，按项目管理办法审批，项目实施方案可行，项目涉及内容、方法、进度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完备。项目实施具备实施条件，有相关的执行程序和执行时间。项目资金由峨眉山市财政负担，且负担合理，与峨眉山市财力匹配。

围绕决策程序、目标设置、项目入库进行绩效分析。

2. 项目执行。项目的执行数量、质量能够进行检查验收，支出进程有必要的控制措施和手段，有风险应急措施和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围绕资金执行方向、项目调整、执行结果进行绩效分析。

3. 目标实现。项目的实施能全面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随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对生

活、居住环境要求的加强，政府需在城市的基础保障服务中加大力度，对提高峨眉山市旅游环境、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都有显著的效果，该项目的实施经济合理，项目运营管理、和成果验收可持续进行。

其中 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 2：城市排水设施建设

项目 3：春节工程款项目

项目 4：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 5：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 6：峨眉山市海天水务污水处理服务费

项目 7：市政设施零星维修维护经费

项目 8：峨眉山市城北片区环卫清扫收运市场化运作项

目

项目 9：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 10：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服务及污水管网维护费

项目 11：城东片区环卫清扫收运市场化运作项目

项目 12：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项目 13：2024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 14：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符溪中心镇建设）

项目 15：全市城乡路灯电费

项目 16：杆管线迁改

项目 17：药博园菜场安置点 B 区 PPP 项目及前期费用

项目 18: 2020 年-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 19: 城市建设相关工程项目及前期费用

项目 20: 市政车辆燃油保险及修理费

项目 21: 2024 年春节氛围营造

项目 22: 绿化、环卫、亮化设施维护费及材料费

项目 23: 购房补贴

项目 24: 新筹集租赁住房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开展预算绩效事后的评价工作，对评价结果组织开展分析工作，结合财政部门相关政策及单位业务实际，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加以了改善，并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按要求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8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各建设项目按时完成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施工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保障了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环境卫生清扫、园林绿化工作、市政设施及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转，资金使用做到合理可行，有规可依。资金使用规

范，成本控制达到目标要求，工程质量达标；从各建设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峨眉山市城区及集镇的基础设施水平，解决了一批城市市政设施不配套引发的问题，有力保障了城市功能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市民及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和满意度，为我市打造绿水青山典范城市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城市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存在问题。部分项目由于工程进度未达支付条件，造成资金支付进度不足。

（三）改进建议。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立项，提高项目实施进度，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表：1.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 (65分)	履职效能 (15分)	履职效果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15	
	预算管理 (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6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6	
		非税收入	4	部门非税收入的执行进度	3	
		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执行	2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结合单位实际编制预算,无预算不购买。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实施。	2	
		支出执行情况	4	部门1至6月、7至12月预算执行情况	3	
		预算分配进度	4	上级资金分配和支付进度	4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5	
	内控管理 (5分)	内控制度	5	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5	
	财务管理 (6分)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2	
		财务管理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资产管理 (8分)	资产利用率	2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2	
		账账相符	2	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一致性。	2	
		资产管理规范	4	资产配置工作规范性	4	
	采购管理 (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2	
		采购管理规范	4	未按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4	
	项目绩效 (35分)	项目决策 (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4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4	
项目执行 (12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目标实现 (11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4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4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3	
加分项 (5分)	向上争取资金	-	向上争取资金情况	0		
	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	项目(政策)绩效评价(评估)结果			
扣分项 (10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0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附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1690.06	31690.06		0				
年度总体目标	按市委、市政府安排，完成城市建设有关项目工作，继续开展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符溪中心镇建设工作，开展自建房屋隐患排查工作，做好 10 个乡镇的场镇基础设施提升工作。完成杆管线迁改工作，维护全市绿化亮化设施，提升绿化亮化水平；完成城市环卫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处理、河道保洁及环卫设施建设工作。加强房地产行业、建筑业、物业行业、市政设施、人防工作、建筑业行政执法工作和管理。落实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继续开展市政设施零星维修工作、安置房维修工作和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保障 739 厂老生活区稳定，继续开展峨秀湖景区的管理维护工作和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保障白蚁防治和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开展。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城市绿化、亮化工作、环卫清扫工作持续有效开展，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0\%$ 。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老旧小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对峨眉山市绥山东路 80 号 1 栋等 271 个老旧小区（11991 户，建筑面积 129.45 万平方米）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内容为小区内道路提升改造 27.48 万平方米，小区配套停车位，小区衔接道路，小区配套排水、供电、通信、等附属设施改造。小区配套化粪池、非机动车、健身设施改造等。						
	市政零星维修工程	对全市市政设施进行零星维修维护，保障市政设施可持续发挥作用，内容包括排水管网损坏维修，路面、人行道修补、隔离护栏设施维护、道路标线、景观等的维修维护。						
	城市及乡镇污水处理工作	全年处理城市及乡镇污水 2500 万吨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达标率 95% 以上，乡镇污水处理达标率 78% 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水量	\geq	2500	万吨	20	2709.95
		质量指标	市政零星维修工程质量达标率	\geq	90	%	20	100
		时效指标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年内开工率	\geq	90	%	2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可持续发挥作用	\geq	2	年	20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住建局的污水处理工作满意度	\geq	90	%	10	90	

峨眉山市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 报 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中央、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根据川财综[2023]37 号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1216 万元（其中：住房保障资金 497 万元，下达老旧小区资金 719 万元）、川财综[2024]24 号文件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481.5 万元（其中：住房保障资金 150 万元，下达老旧小区资金 331.5 万元）、省级奖励资金 481.5 万元（其中：住房保障资金 150 万元，下达老旧小区资金 331.5 万元），川财综[2024]17 号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3196 万元（其中：核减住房保障资金 118 万元，下达老旧小区资金 3314 万元）。2024 年合计下达老旧小区资金 4696 万元，住房保障资金 679 万元。2024 年根据川财建[2024]109 号下达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 万元。2024 年根据川财建〔2024〕164 号下达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2061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筹集情况

保障性住房方面：2024 年度安排地方资金 1.7456 万元用于发放租金补贴；我市 2024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主要来源为企业自筹，地方财政不安排资金。

老旧小区改造方面：安排中央及省级资金 4696 万元。

农村危房改造方面：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4 万元。

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方面：安排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2061 万元。

2. 资金分配

保障性住房方面：2024 年度已到位租金补贴上级资金 1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 万元；2024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已到位上级资金 678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78 万元，中央奖励资金 150 万元，省级奖励资金 150 万元。

老旧小区改造方面：分配中央资金 4364.5 万元，省级资金 331.5 万元。

农村危房改造方面：分配中央资金 4 万元。

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方面：分配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2061 万元。

3. 预算执行情况

保障性住房方面：2024 年度支出租赁补贴资金 2.7456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 万元，地方资金 1.7456 万元；2024 年度支出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 678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78 万元，中央奖励资金 150 万元，省级奖励资金 150

万元。

老旧小区改造方面：支出中央资金 617 万元。

农村危房改造方面：支出中央资金 4 万元。

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方面：支出 2024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307.2 万元。

（二）项目管理情况

保障性住房方面：已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房源、面积等建立了相关档案。

老旧小区方面：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方面：按照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要求，经农户申请、审核、实施改造、验收合格后，将补助资金按方案标准及时足额通过农户“一卡通”发放。

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方面：2024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联合社区、燃气供应单位对小区老化管道进行评估，建立改造小区储备库；对居民改造意愿进行排查收集，并做好燃气用气安全的宣传；落实改造方案，加强工程进度管理。

（三）产出效益情况

1. 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保障性住房方面：2024 年完成 18 户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2024 年开工筹集 540 套保障租赁住房，完成率 100%。

老旧小区方面：2024 年新开工 271 个小区改造，开工率 100%。

农村危房改造方面：2024 年完成 2 户农村危房改造，验收通过率 100%，资金发放成功率 100%。

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方面：2024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方面：2024 年开工 147 个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开工率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违规违纪行为。

3. 工程质量监管情况

我市 2024 年度正在筹集中的 54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已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

老旧小区方面：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的。未发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

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农村危房改造方面：农村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按照农户申请、村组评议、镇乡审核、住建审批、再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指导农户、农村建筑工匠或施工单位开展竣工验收的方式进行。最后住建对验收合格的改造户进行随机抽查验收（抽查早为总任务的 20%以上），并在抽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补助资金足额拨付到户。

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方面：2024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质量控制实施双重检测机制，首先由施工方进行自检，再委托第三方检测结构对材料、工艺进行合规检测。对每个小区建立改造档案，实现全生命周期的追溯。强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有力的保障工程质量。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